

評論：勞動節為他們帶來諷刺還是喜悅？

(2017年5月2日發表於《信報》，網址：<http://www1.hkej.com/dailynews/article/id/1554476/>)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昨天是五一勞動節，不少團體均藉此日爭取勞工權益。不過，本港有不少年青夫婦甚至沒有就業這個選擇，更遑論享受勞工權益。儘管這批年青人是最具潛在生產力的一群，他們卻因為缺乏育兒支援而不能進入勞動力主場，平白浪費他們的潛能。

12萬年輕及高教育水平但沒有進入職場的大軍

根據統計處的2015數字，在育有6歲以下幼兒的家庭當中，有48%為單職家庭，多於雙職家庭的46%；以人數計算，即是有126,500人沒有受聘於任何工作¹。筆者沒有這12萬人的詳細背景資料，然而參照一些宏觀的數據，可見他們是具有極高潛在生產力的一群。

就性別而言，在上述12萬人當中，相信絕大部分為女性。根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在育有6歲以下幼兒家庭當中，只有8%父親沒有工作，但卻有42%的母親沒有工作²。2016年的人口統計仔細數據尚未公布，但估計在這方面並不會有顯著改變。

就年齡而言，30-34歲女性組別的生育率在眾多年齡組別中最高，2015年達91.7，其次是25-29歲組別(59.1)，再次之為35-40歲組別(55.2)；其餘的組別均在20以下³。由此推論，大部分上述12萬沒有受聘者的年齡應介乎25-40歲之間，是年輕的勞動力。

就教育水平而言，這群年輕勞動力亦具高學歷水平。由於沒有2016年的人口統計的仔細數據，參考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揭示育有6歲以下幼兒的家庭當中，父親具有專上學歷或以上的比率已達39%，而母親亦達36%。隨著近年大專教育不斷擴展，這個數字肯定會進一步提升。換言之，這12萬的未受聘者不單年輕，而且具有不俗的教育水平。

因照顧幼兒而放棄工作

這批為數12萬育有6歲以下幼兒、大部分為女性、年輕及高教育水平的人口，為甚麼不工作？照顧幼兒應該是主因。雖然沒有直接的數據，但其他側面的證據，均間接支持上述論點。現時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2歲以下全日托育名額只有約1,000個，只佔適齡人口(10萬)的1%；而2-5歲的長全日幼兒學校亦不足250間，名額約3萬，佔適齡人口(23萬)的13%。育有幼兒的婦女要工作，便必需解決幼兒照顧的問題，上述的數字正正反映有關問題不能從公共服務中解決。

統計處2013年曾經對女性「料理家務者」進行調查，了解離開前一份工作的原因，其中最多人回答是「處理一般家務」(50.4%)，其次為「照顧家庭成員」(39.8%)⁴。由於這個調查針對一般「料理家務者」，若將對象縮窄至育有幼兒的「料理家務者」，相信回答「照顧家庭成員」肯定大幅提高，並進一步確認幼兒照顧是這12萬大軍不工作的主要原因。

政府承擔責任以確保父母有就業選擇

對於部分育有幼兒的父母而言，他們其中一方或許自願放棄工作全職照顧孩子。然而，為數不少的父母卻因為不能解決幼兒照顧問題而被逼放棄工作。對於這批沒有就業選擇的一群，勞動節可能帶來諷刺多於喜悅。

筆者認為政府應該給予育有幼兒的父母更多支援，讓他們能夠選擇工作或者擔任全職父或母親。倘若父母兩方均選擇工作，政府需要提供恆常的全日專業幼兒照顧服務，讓他們安心工作及提供合理的資助，令家長可負擔優質的專業幼兒照顧服務。如果父或母選擇全職照顧幼兒，政府亦要提供暫托服務及全方位的家長教育，支援親職。對於低收入家庭，政府更需提供財政補助，以減輕家長因使用全日幼兒照顧服務或離職照顧幼兒而造成沉重的財政擔負。

上述這些措施並非新鮮，早已在歐洲國家實行多時。香港沒有實行，源於港府將幼兒照顧界定為純屬家庭責任，而歐洲諸國，以至鄰近的台灣，卻將培育幼兒視作政府與家庭的共同責任。因此要實施上述措施的前提是港府放棄固有的守舊思維，否則育有幼兒的父母(尤其是來自中低收入階層者)只有無可奈何地放棄

工作。這不單剝奪了他們工作的權利，也浪費了人力資源，同時亦削弱了年青人的生育意願，為個人以至社會整體帶來不良影響。